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5

##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通过银行授信并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情况的概述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解决信誉良好且存在融资需求的客户的付款问题，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接受客户采用买方信贷结算的付款方式，即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合作银行向客户发放不超过授信额度的专项贷款以用于设备款项的支付，如客户无法偿还贷款，合作银行有权要求公司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5 年度，与公司开展买方信贷业务的合作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买方信贷 授信额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7,000.00	4,084.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5,000.00	879.9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500.00	1,060.26
合计	15,500.00	6,024.60

公司对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实行总担保余额控制。2025 年度公司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已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买

方信贷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500 万元，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2026 年度，公司在设备销售过程中因发生买方信贷业务需提供对外担保的总额度可在上述额度内使用，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sup>【注 1】</sup>	7,000.00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5,000.00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质押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500.00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质押
合计	15,500.00	

【注 1】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7,000.00 万元用于买方信贷授信业务。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买方信贷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对客户的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割、调整向各银行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具体条件并签署或续签相关合同、协议，确定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业务品种、金额、期限等相关事项。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开展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存在客户还款逾期的风险。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明确了被担保人的条件，并在内部严格评审、谨慎选择。被担保人应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拥有有效工商营业执照；具备借款人资格，符合合作银行贷款条件，具有一定商业信用和偿债能力；与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并按《购销合同》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30% 的首付款；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资信良好，经营状况、资产规模和财务状况良好的企业法人。此外，公司要求被担保人需办理以银行为抵押权人的设备抵押登记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保障措施。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电子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协议》

2025年5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宁波高新支行”)续签了《电子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工行宁波高新支行向公司提供电子供应链融资业务,公司对融资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整,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协议生效日起算,协议到期时若双方无书面异议,则该协议可以自动延期一年,并以此类推。约定在上述额度与期限内,工行宁波高新支行向购买公司机器设备的下游客户发放供应链融资贷款,公司应在供应链融资发放前按供应链融资的30%交存保证金,存入公司开立在工行宁波高新支行的结算账户,且结算账户存款余额不得低于供应链融资总余额的30%,用于供应链融资增信。

2026年度,公司拟继续向工行宁波高新支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

## (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25年5月3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宁波市分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网络供应链“e销通”(A类)业务合作协议》,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金余额范围内,用以担保公司下游客户与该行在自2025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具体以股东会审议通过截止日为准)的期间内在该行办理的各类融资所产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网络供应链“e销通”(A类)业务合作协议》,建行宁波市分行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思维及技术,通过电子信息交互方式,为公司推荐的下游客户提供全流程网上操作的融资服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为建行宁波市分行就公司下游客户提供网络供应链融资所产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5月30日,公司与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融通”)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基于公司与建行宁波市分行签订的《网络供应链“e销通”(A类)业务合作协议》,由建信融通搭建并运营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通过该平台为公司及下游客户办理网络供应链“e销通”(A类)业务提供操作指导、信息交互、材料收集、系统对接等供应链综合服务。融资订单限于下游

客户与公司签订的货物购销合同或协议，下游客户可向资金方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支付该订单项下货款。

2026 年度，公司拟继续向建行宁波市分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3,500 万元的增信额度，在协议约定的额度有效期内，对经公司推荐且经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审批准入的公司下游设备购买方提供固定资产贷款的业务。公司在增信额度内对借款申请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 年度，公司拟继续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500 万元。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买方信贷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024.6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74%。2025 年末，逾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43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客户已归还银行逾期欠款，公司无代偿风险。2025 年末，公司无关联担保。

### **五、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客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能有效缓解客户暂时性的资金紧缺问题，加快公司货款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次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为满足被担保人条件的客户办理买方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2026年度公司就买方信贷业务需提供对外担保的总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冷成形装备销售业务的发展。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进行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